

# 赣州市农业农村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三农”工作的重大决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组织起草农业农村、粮食流通管理的有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农业、粮食流通行业综合行政执法。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

（三）拟订全市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和评定工作。发布全市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全市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八）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市农业生产资源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

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负责农业领域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负责农业农药化肥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市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三）负责全市粮食流通领域行政管理，拟订全市粮食储备、流通发展规划和总量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接上级委

托对中央、省级事权粮食进行日常管理。拟定市级应急储备粮食规模，负责政策性粮食应急保障粮食及军粮供应与管理。拟订全市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保证储粮安全。负责市级粮食储备、流通相关环节的监督检查。

（十四）统筹推进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市农业农村、粮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以及农业、粮食科技人才培养工作。

（十五）监督指导全市农业、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业机械、渔政渔港和农药使用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牵头开展全市农业、粮食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市农业招商引资和开放型农业工作。承办相关农业、粮食涉外事务，负责农业利用外资工作，组织开展农业、粮食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粮食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粮食援外项目。组织开发农产品国际国内市场。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建立县（市、区）、乡（镇）党政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机制，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改革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完善市县粮食储备。进一步发挥政府储备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配合形成中央、省级储备与市县储备、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应急管理局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有关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2.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赣州市农业农村所属预算单位共有4个，包括：赣州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本级和3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赣州市果业发展中心、赣州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中心、赣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编制人数小计30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68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27人，事业编制人数213人。实有人数小计27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71人，行政在职人数67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24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103人。离休人数小计2人，退休人数小计280人，遗属人数小计18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1]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747.9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8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47.9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3.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24.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38.8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农林水支出	7,194.11
三、事业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51.66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41.20		
本年收入合计	8,789.13	本年支出合计	10,231.2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442.10		
收入总计	10,231.22	支出总计	10,231.22







#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1]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0,231.22	7,384.93	2,846.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84	42.84	16.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84	42.84	
2010301	行政运行	42.84	42.84	
13	商贸事务	16.00		16.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6.00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3.53	1,863.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8.89	1,808.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6.60	786.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8.15	438.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14	518.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00	66.00	
08	抚恤	54.64	54.64	
2080801	死亡抚恤	54.64	54.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27	524.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27	524.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88	321.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18	103.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21	99.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8.80		138.8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80		138.8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38.80		138.80
213	农林水支出	7,194.11	4,502.62	2,691.49
01	农业农村	7,194.11	4,502.62	2,691.49
2130101	行政运行	1,764.52	1,764.52	
2130104	事业运行	2,771.10	2,738.10	33.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32.54		132.5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27.24		127.2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64.33		164.33
2130110	执法监管	61.74		61.7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49.56		349.56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7.30		7.3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48.05		48.0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67.72		1,767.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66	451.6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66	45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66	451.66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01]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  
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8,747.93	一、本年支出	8747.93	8,747.9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47.9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4	42.8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3.53	1,863.5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24.27	524.27		
		农林水支出	5,865.62	5,865.62		
		住房保障支出	451.66	451.66		
收入总计	8,747.93	支出总计	8,747.93	8,747.93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1]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747.93	7,384.93	1,36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4	42.84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84	42.84	
2010301	行政运行	42.84	4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3.53	1,863.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8.89	1,808.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6.60	786.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8.15	438.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14	518.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00	66.00	
08	抚恤	54.64	54.64	
2080801	死亡抚恤	54.64	54.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27	524.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27	524.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88	321.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18	103.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21	99.21	
213	农林水支出	5,865.62	4,502.62	1,363.00
01	农业农村	5,865.62	4,502.62	1,363.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764.52	1,764.52	
2130104	事业运行	2,771.10	2,738.10	33.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30.00		1,3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66	451.6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66	45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66	451.6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1]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384.93	6,847.24	537.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26.07	6,726.07	
30101	基本工资	1,210.91	1,210.91	
30102	津贴补贴	263.90	263.90	
30103	奖金	3,041.39	3,041.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6.01	186.01	
30107	绩效工资	441.64	441.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3.40	503.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00	78.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4.95	424.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9.21	99.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5	3.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1.66	451.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4	21.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69		537.69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5	水费	20.00		20.00

30206	电费	40.00		40.00
30207	邮电费	15.26		15.26
30208	取暖费	13.30		13.30
30211	差旅费	6.16		6.16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18.00		18.00
30216	培训费	10.21		10.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34		20.34
30228	工会经费	22.98		22.98
30229	福利费	81.02		81.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78		78.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65		200.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17	121.17	
30301	离休费	30.12	30.12	
30302	退休费	0.65	0.65	
30304	抚恤金	54.64	54.64	
30305	生活补助	18.84	18.84	
30309	奖励金	16.92	16.9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  
经费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赣州市农业农  
村局

单位：万  
元

部门编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小计	一般公 务出国 (境) 费	高等 院校 和科 研院 所学 术交 流合 作出 国 (境)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公务用 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1	赣州市农 业农村局	68.08	24.00	24.00		20.34	23.74	23.7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4 年度 )

部门名称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55020.22		
其中：财政拨款	53536.92	其他经费	1,483.3
支出预算合计	56343.22		
其中：基本支出	7,384.93	项目支出	46151.99
年度总体目标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人员支出、农业保险、农业金融、农业普法、大院运维、农业从业人员有毒有害津贴、水稻种植面积航拍、宅改专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评审及第三次全省土壤普查、农业产业化培训、农机驾驶员集中培训及农机化安全生产、推广演示培训等经费支出，其中：用于推进农业农村各项工作的差旅、租车、印刷、会议、维护及单位物业、水电等运行支出，需聘请第三方开展的验收、评审等经费 130 万元（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评审及第三次全省土壤普查 100 万元、水稻种植面积航拍费 30 万元）、农业龙头企业产业化培训 50 万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集中培训 24 万元、农机化安全生产、推广演示培训 26 万元、粮食安全培训 10 万元、有毒有害人员津贴 10 万元、宅改专班工作经费 20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包机关食堂公司	1 家
		承包机关物业公司	1 家
	质量指标	做好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大院运维、工作经费使用	较好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	≥8701.4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职员工资、大院正常运转	维持正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院职工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化提升（预制菜产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200	
	其中：财政拨款	820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b>年度绩效目标</b>			
1. 对注册在我市、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2 亿元且年度增幅超过 20%的龙头企业（预制菜企业无增幅要求）进行奖补，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影响力。2. 对农产品加工项目竞争性择优选取不超过 40 个，每个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推动农产品加工技改升级。3. 我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扩大；4. 招商引进一批农业项目，全市完成实际进资 45 亿元以上，市本级完成实际进资 1 亿元以上；5. 认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25 个、圳品 25 个以上，供深菜篮子基地 10 个、深圳农场 5 个、京东农场 5 个、盒马村 2 个以上；6. 培育一批叫得响的赣南富硒品牌，支持 120 个涉硒主体开展“赣南硒品”包装宣传。7. 突破富硒领域技术攻关和共性技术难题，支持 5 个富硒科研项目。8. 推动富硒行业标准制定，规范市场秩序，制定 5 个富硒标准。9. 拓宽我市富硒产品销售渠道，对接市场，提升产品品牌影响力。10. 评选十大赣南名优硒品。11. 开展富硒产品抽样检测。12. “赣南高山茶”品牌影响力提升。13. 全市茶叶种植面积和产量稳步增加，2024 年，全市茶园面积达到 21.5 万亩以上，产量 5600 吨以上。14. “赣南高山茶”品牌影响力提升。15. 全市茶叶种植面积和产量稳步增加，2024 年，全市茶园面积达到 21.5 万亩以上，产量 5600 吨以上。16. 保障“赣州三农”公众号、赣州市农业农村网等政务新媒体的正常运转，加大各类媒体宣传，做好档案信息化工作，全面提升“三农”宣传力度，完善档案数字资源体系，确保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管理可信、长期可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统一包装印制补助	=100 万元
		“赣南高山茶”品牌培育和宣传推广	=2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预制菜）加工项目	≤40 个

		组织品牌参加江西农产品 N 渠道宣传活动	≥1 个
		组织或参加农业招商推介活动以及农产品展销活动	≥3 场
		开展“赣南硒品”包装宣传经营主体数量	≥100 个
		印制使用统一包装茶企数量	≥30 个
		制作“赣南高山茶”品牌宣传视频	=6 个
		通过“赣州三农”、局官网及各类媒体开展农业农村工作宣传	≥3 个
		档案信息文书数	≥1.1 万件
	质量指标	预制菜加工项目建设质量	合规
		预制菜产业影响力	有所提升
		我市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提升
		“赣南高山茶”统一包装印制合格率	≥90%
		视频制作合格率	≥90%
		“三农”宣传工作及档案信息化工作得到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底前	
	及时为涉农干部及广大农民群众推送涉农信息，并做好政务新媒体及官网的日常更新	定期更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主体营业收入	增长
		富硒农产品附加值	增加
		带动茶农收入有所增加	明显有利
		赣南高山茶品牌价值有所提升	明显有利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数量	增长
		群众对富硒产品认可度	提升
		“赣南高山茶”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明显有利
		提高农业农村宣传力度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环境污染	不造成
		赣南高山茶等区域公用品牌及企业产品品牌社会影响力	扩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主体满意度	≥95%
		企业参加农产品展销会、参加央视广告宣传活动的满意度	≥90%
		茶企、茶农满意度	≥90%
		受众对“赣州三农”微信公众号的满意度	≥90%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10231.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7.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47.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58.02 万元;其他收入 4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77.5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44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13.05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10231.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7.3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384.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83.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726.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17 万元;项目支出 284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16.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6.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3.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4.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9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9.39 万元;农林水支出 7194.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5.58 万元;住

房保障支出 451.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6.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726.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81.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3.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32.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31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8747.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58.0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3.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4.27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65.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1.6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384.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83.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726.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17 万元。项目支出 13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74.2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3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37.69 万元，比 2023 年

预算减少 16.56 万元，下降 2.99%，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418.73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3.38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5.35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 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1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 辆,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 **(九) 农业产业化提升（预制菜产业）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农业产业化基础较好。2022 年全市规模以上（年营收 500 万元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657 家, 总营收达 665 亿元, 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 8 家、省级 128 家、市级 265 家。; 培育年营收亿元以上休闲农业企业 6 家, 创建国家级休闲农业示范县 4 个、美丽休闲乡村 8 个。做强数字经济, 2022 年全市农业农村数字经济增加值达 65.39 亿元、全省最多, 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数字基础设施等发展水平均位居全省第一。预制菜产业前景广阔。随着快节奏、个性化的生活新形态的形成和人们对健康、美味、安全、便捷餐饮的诉求的提升, 近年来预制菜产业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2022 年我国预制菜市场规模达到 4196 亿元, 专家预计 2026 年将突破万亿元, 预制菜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我市已

培育红都水产、宁都晟阳、兴国百丈泉等 32 家规模以上预制菜企业，推出宁都肉丸、梅菜扣肉、三杯鸡等数十种预制菜产品，成立了全省首家预制菜产业协会，2022 年全市预制菜产业链综合产值已突破 100 亿元，2023 年荣获“全国十大预制菜创新发展地区优秀案例”。

(2)立项依据：《赣州市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赣州市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3)实施主体：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4)实施方案：1.对注册在我市、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2 亿元且年度增幅超过 20%的龙头企业（预制菜企业无增幅要求）进行奖补，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影响力。2.对农产品加工项目竞争性择优选取不超过 40 个，每个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推动农产品加工技改升级。3.我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扩大；4.招商引资一批农业项目，全市完成实际进资 45 亿元以上，市本级完成实际进资 1 亿元以上；5.认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25 个、圳品 25 个以上，供深菜篮子基地 10 个、深圳农场 5 个、京东农场 5 个、盒马村 2 个以上；6.培育一批叫得响的赣南富硒品牌，支持 120 个涉硒主体开展“赣南硒品”包装宣传。7.突破富硒领域技术攻关和共性技术难题，支持 5 个富硒科研项目。8.推动富硒行业标准制定，规范市场秩序，制定 5 个富硒标准。9.拓宽我市富硒产品销售渠道，对接市场，提升产品品牌影响力。10.评选十大赣南名优硒品。

11.开展富硒产品抽样检测。12.“赣南高山茶”品牌影响力提升.13.全市茶叶种植面积和产量稳步增加，2024年，全市茶园面积达到21.5万亩以上，产量5600吨以上。14.“赣南高山茶”品牌影响力提升。15.全市茶叶种植面积和产量稳步增加，2024年，全市茶园面积达到21.5万亩以上，产量5600吨以上。16.保障“赣州三农”公众号、赣州市农业农村网等政务新媒体的正常运转，加大各类媒体宣传，做好档案信息化工作，全面提升“三农”宣传力度，完善档案数字资源体系，确保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管理可信、长期可用。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8200万元。

(7)项目年度绩效目标：1.对注册在我市、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2亿元且年度增幅超过20%的龙头企业（预制菜企业无增幅要求）进行奖补，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影响力。2.对农产品加工项目竞争性择优选取不超过40个，每个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推动农产品加工技改升级。3.我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扩大；4.招商引资一批农业项目，全市完成实际进资45亿元以上，市本级完成实际进资1亿元以上；5.认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25个、圳品25个以上，供深菜篮子基地10个、深圳农场5个、京东农场5个、盒马村2个以上；6.培育一批叫得响的赣南富硒品牌，支持120个涉硒主体开展“赣南硒品”包装宣传。7.突破富硒领域技术攻关和共性技术难题，支持5个富硒科研项目。8.推动富硒行业标准制定，规范市

场秩序，制定 5 个富硒标准。9.拓宽我市富硒产品销售渠道，对接市场，提升产品品牌影响力。10.评选十大赣南名优硒品。11.开展富硒产品抽样检测。12.“赣南高山茶”品牌影响力提升。13.全市茶叶种植面积和产量稳步增加，2024 年，全市茶园面积达到 21.5 万亩以上，产量 5600 吨以上。14.“赣南高山茶”品牌影响力提升。15.全市茶叶种植面积和产量稳步增加，2024 年，全市茶园面积达到 21.5 万亩以上，产量 5600 吨以上。16.保障“赣州三农”公众号、赣州市农业农村网等政务新媒体的正常运转，加大各类媒体宣传，做好档案信息化工作，全面提升“三农”宣传力度，完善档案数字资源体系，确保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管理可信、长期可用。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赣州市农业农村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68.0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24 万元,比上年增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业务需要增加。

公务接待费 20.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4 万元,比上年减 1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